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130號

原告 王尤玲媛

訴訟代理人 王至亮

被告 卓陣

訴訟代理人 姚秀婷

被告 卓漢

卓再來

卓居才

上一人訴訟 卓建聰 住同上

代理人

被告 卓信雄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卓清坤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2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卓祈清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卓江卯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
卓永吉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卓淑苑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卓智賢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陳素貞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上一人訴訟 林鎮樹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代理人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

被告 和唐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

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 林鎮樹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

被告 卓生義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

號

鍾東森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鍾茂瑜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鍾綺莉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卓素麵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
01	卓素金	住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 號 4 樓
02	卓素鳳	住南 投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○ 街 ○ ○ ○ 號
03	卓素妮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 2
04		樓
05	卓素緞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 2
06		樓
07	卓素真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號
08	卓紀銀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巷 ○ ○ 號
09		居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10	卓生鴻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巷 ○ 弄 ○ ○ 號
11	卓永能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
12	卓群長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
13	卓佳辛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
14	卓佳暖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
15	蔡明仁	住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○ 巷 ○ ○ 號 6 樓
16	蔡佳瑩	住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○ 號 14 樓
17	卓 甚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之 2
18	卓雪寶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段 ○ ○ 巷 ○ ○ ○
19		弄 ○ ○ 號
20	陳勝雄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○ 號
21	卓勝宗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22	卓 雪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23	卓雪玲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號
24	卓石守花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25	卓盛達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號 3 樓 之 9
26	許弘慶	住臺 中 市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巷 ○ ○ 號
27	許榮麟	住臺 中 市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巷 ○ ○ 號
28	卓靜瑀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29		(現送達處所不明)
30	楊江水	住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號 6 樓
31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	楊江申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02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3	蔡楊燕鳳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04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	王文隆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06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7	王文龍	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08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9	吳王秀英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10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1	陳王快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12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3	王秀彩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14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5	彭王秀雀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
16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7	王秀霞	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街里○○路○段○○
18		○○號(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)
19		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20		號
21		(現送達處所不明)
22	王麗雅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23	卓士峰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4樓
24	卓其林	住臺南市學甲區頂洲72號之20
25	張卓美月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26	卓美菊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27	黃卓娘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28	卓何麗柑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29	趙嬌妃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30	卓至厚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31	卓至慶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01		鍾秉叡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02	兼上一人法	王心怡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03	定代理人		
04	被告	王瑞炳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
05		王江水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
06		王江選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07		王銘標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08		戴王秀美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09		王秀姿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10	受告知人	陳春杏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卓生義等51人(詳見清冊一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卓生義等51人(詳見清冊二)」；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卓紀銀等13人(詳見清冊二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卓紀銀等13人(詳見清冊一)」；清冊欄部分，關於「清冊一：(原登記共有人卓黃網死亡後之繼承人為被告卓生義等51人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清冊一：(原登記共有人卓晉爵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被告卓紀銀等13人)」，關於「清冊二：(原登記共有人卓晉爵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被告卓紀銀等13人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清冊二：(原登記共有人卓黃網死亡後之繼承人為被告卓生義等51人)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